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8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宇軒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9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審交易字第850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宇軒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末行補充「李宇軒於案發後停留現場，於有偵查權限之機關及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向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表明其為肇事人自首並願接受裁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又被告於肇事後，在有偵查權限之警察機關尚不知何人為肇事者前，留在現場並主動向據報前來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而自首並接受裁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紙附卷可佐（見偵查卷第18頁），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參與道路交通，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護自身及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竟因如起訴書所載之過失，肇致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造成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實有不該，雖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卻未履行支付賠償金，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非無悔意，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暨

01 告訴人所受傷勢情形、被告之過失情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2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標準，以資懲儆。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林鈺滢提起公訴，經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9 刑事第二十五庭法官 黃耀賢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王宏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3 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6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7 罰金。

18 附件：

1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94號

21 被 告 李宇軒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路0段000號

23 居新北市○○區○○路00巷0弄0號3

24 樓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李宇軒於民國112年6月20日6時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  
30 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乘客李明原，擬自新北市蘆洲區民權路

01 左轉往復興路，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適有李隆  
02 光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復興路90巷直行  
03 往民權路，二人因而在民權路與復興路發生交通事故，造成  
04 李隆光人車倒地，因此受有雙側手肘擦挫傷、右前臂擦挫傷  
05 及左膝部挫擦傷之傷害。

06 二、案經李隆光委由李美慧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  
07 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李宇軒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0 核與證人李隆光、李明原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並有新北市  
11 立聯合醫院乙種診斷書、刑事委任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2 圖、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照  
13 片黏貼紀錄表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14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及本署公務電話紀錄表2份在卷  
15 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6 二、核被告李宇軒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17 嫌。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

22 檢 察 官 林鈺澄